

#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123 执 1026 号

申请执行人：曾灵杰，男，1990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阳县龚家坪镇炭棚村17组，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吴辉，男，197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上派镇巢湖南路31号，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汕尾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汕国仲字(2018)2302号裁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被执行人吴辉名下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人民东路龙飞花园8幢502室【皖(2018)肥西不动产第0001457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孙      昊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审 判 员      卓 玉 俊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书 记 员      徐      君

